

公開徵求報價—永豐院區監視鏡頭更換及新增工程
採購案需求計畫書

- 一、採購案名：永豐院區監視鏡頭更換及新增工程 採購案
二、採購案號：YF-114-03
三、採購目的：本院區監視鏡頭無收音功能且錄製時間無法保存 90 天以上，
為符合社家署要求，故進行鏡頭汰換及主機加裝硬碟。
四、預算金額：略。
五、期程要求：114年10月30日前完成驗收。
六、廠商投標前建議赴現地履勘。(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105號)
七、規格:如規格表

項次	名 稱 規 格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金額	備註
1	鏡頭-200 萬-收音	支	111			更換：104 支 新增：7 支
2	鏡頭-200 萬-大槍-可調焦距	支	1			新增
3	鏡頭訊號線	處	8			
4	鏡頭電源	處	8			
5	鏡頭支架	處	8			
6	訊號線線套管	米	450			
7	硬碟(8T)	顆	3			
8	安裝及更換工資	式	1			
9	水溝走管處修補	式	1			
10	套管	處	1			
11	五金及耗材	式	1			
12	營業稅	%	5			
13	合計					

- 八、所報價格含採購標的、運輸費用、施工耗材費用、安裝及測試費用、工資及稅金等。
九、本案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保固1年。

十、得標廠商交貨時應進行各系統測試，(含前、中、後組裝測試過程之照片及提供維修文件目錄)彙集成果報告書，乙式三份。

十一、保固責任：

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1年(由機關於採購時載明)。如未符合相關規定，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7 日內(機關未填列者，由主驗人定之)改善、更換可用件、退貨或換貨(以下簡稱改正)。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契約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十二、施工需求：

1．驗收測試由廠商負責。

2．所有器材在合格驗收前，如有損壞、遺失、變質或影響品質壽命等情況，廠商需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完工交付文件：含前、中、後組裝過程之照片及文件紙本一式二份。

十四、驗收：依採購規範第12條驗收規定辦理。

裝

訂

線